

#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01.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03.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09.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09.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11.01.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.03.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13.2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.3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與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之規定，設置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處分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，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組及中心）教授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，陳報校長核聘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，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涉及個人權益時，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由系上另提聘委員遞補。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處分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升等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。

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資遣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第二條其他事項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

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